

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

(2019年-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017年至2018年，市安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在本市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单位、建筑施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客一危”企业，矿山、非煤矿山及尾矿库等7个行业领域及涉及城市运行的水、电、气、热和公共交通等13家国有企业、11家市属公园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初步探索建立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模式。

根据《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京政发〔2019〕1号)工作安排，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至2021年，在本市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以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试点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基础，不断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有效评估各类安全风险，深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切实增强重大

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已发布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详见附件1），编制新增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标准（详见附件2），形成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

（二）开展全覆盖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在全市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全市安全风险清单库和电子地图。

（三）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全面调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资源状况以及周边单位的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评估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和水平。

（四）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从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开展动态更新，适当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五）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基于城市安全风险大数据，深入分析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区域、岗位、设备设施等进行重点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源，编制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源生产经营单位与属地政府“一对一”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职责分工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分类指导，属地政府具体负责，充分发挥各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总体部署、协调指导和督查考核，建立完善市级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组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库，做好技术支撑；统筹协调全市风险评估工作资金支持；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重大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负责完善已发布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清单；编制新增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清单；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本行业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1）

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负责建立基于行业和属地监管的台账；组织区级部门、街乡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本区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2）

涉及到消防、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的，由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和标准制定

2019年6月10日前，各部门、各区根据本方案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结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区实施方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底前，各部门完善已有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清单。

2019年9月底前，各部门编制并发布新增行业（领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清单，组织做好培训宣贯工作。

（二）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能力评估

2019年10月底前，各部门、各区完成已有标准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2020年10月底前，各部门、各区完成60%新制定标准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各部门、各区完成全部新制定标准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三）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各部门、各区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动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每年11月底前，形成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和电子地图，并完成本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源“一对一”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四）安全风险动态更新

各部门、各区定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重点关注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

（五）工作总结

每年 11 月底前，各部门、各区全面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成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等安全风险评估成果材料（要求通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评审审查，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管理。各部门、各区要依据《北京市安全风险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常态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各部门、各区动态更新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期，各部门、各区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区要严格按照标准，全面、系统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调度工作，并抽查、核查各部门、各区工作落实情况。

（三）做好总结提高。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年度工作总结，提炼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全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各部门、

各区研究探索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各区要高度重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本部门、本区主要领导负责制，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部门、各区要抽调相关业务骨干专项负责，定期对接，做到工作精细、重点突出、推动有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区要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一项常态工作，根据工作任务量，科学核算资金需求，提前做好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各区要加强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及时沟通工作情况，特别是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要第一时间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确保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附件: 1. 已发布标准的行业（领域）列表

2. 新制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列表

3.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

附件 1:

已发布标准的行业（领域）列表

序号	部门	行业（领域）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
2	市城市管理委	电力、城镇燃气、供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3	市水务局	供水、排水（含再生水利用）
4	市交通委	轨道交通运营、公共交通运营、高速公路运营、省际客运、旅游客运、危货运输、道路建设及养护项目
5	市商务局	商业零售、餐饮
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娱乐场所、星级饭店
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工业企业、非煤矿山及尾矿库
8	市体育局	体育运动场馆
9	市园林绿化局	公园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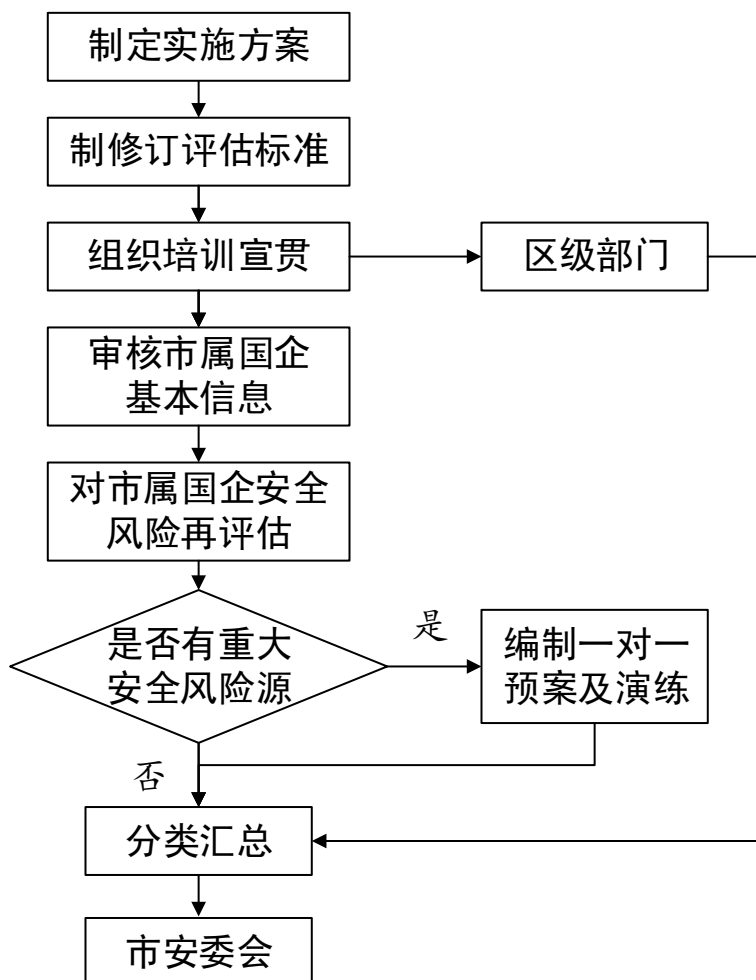
新制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列表

序号	部门	行业（领域）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无）
2	市城市管理委	户外广告设施、加气站等
3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等
4	市交通委	普货运输、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水上交通等
5	市商务局	其它生活服务业
6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宿业、旅游业等
7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8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
9	市园林绿化局	风景名胜区、园林绿化工程等

附件 3: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

3.1 市级层面组织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



(一) 市级部门:

1. 根据全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提出的任务和目标, 结合职责分工, 制定本行业实施方案, 并下发至各区级部门和本行业市属国有企业。

2. 完善已发布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及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编制新增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安全风险

源辨识建议清单。

3. 组织针对区级部门、本行业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宣贯培训工作。

4. 建立行业监管台账，组织本行业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与动态更新工作。

5. 组织本行业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6. 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安全风险源清单，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完成市属国有企业风险源信息及风险等级等在线审核，形成本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主体和管控责任。

7. 结合本行业部门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源，开展应急能力评估，编制本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源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与属地政府“一对一”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本行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绘制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形成本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撰写本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报市安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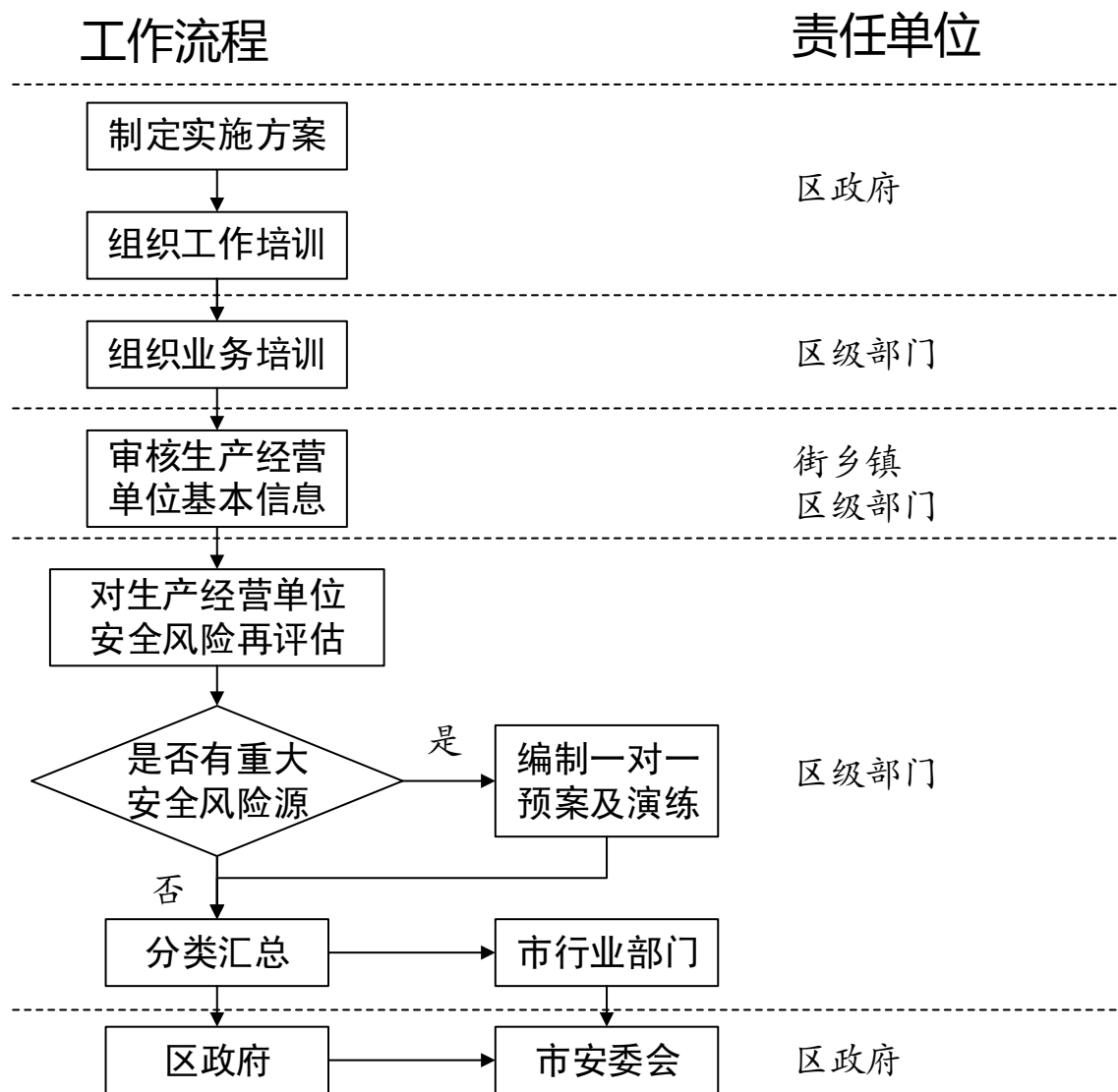
（二）区级部门：

在市级部门的指导下，完成区级层面组织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三）街乡镇：

协助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在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的注册工作。

3.2 区级层面组织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



（一）区政府：

1. 根据全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结合职责分工，制定本区实施方案。
2. 组织针对区级部门、街乡镇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培训。
3. 监督各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与应急

能力评估工作。

4. 汇总、分析本区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本区安全风险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绘制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形成本区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撰写本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报市安委会，加强市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

（二）区级部门：

1. 建立行业监管台账。

2. 组织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业务培训。

3. 组织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与动态更新工作。

4. 组织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5. 在线审核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等基本信息。

6.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源清单，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完成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源信息及风险等级等在线审核，形成本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主体和管控责任。

7. 结合本行业部门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源，开展应急能力评估，编制本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源企业与属地政府“一对一”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汇总、分析本行业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本行业安全风险数

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绘制安全风险电子地图，撰写本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市级部门。

（三）街乡镇：

1. 在线审核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

2. 协助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在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的注册工作。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4. 汇总、分析辖区工作开展情况，撰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报区政府。